

本須知乃根據體育資助計劃(整體撥款)體育總會手冊 Annex 5.1(a)及因應本會情況而制定，就舉辦的活動所聘請的教練及相關工作人員制定工作須知，包括惡劣天氣及高或以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活動安排。教練及工作人員須知重點如下：

1. 必須熟悉及遵守由所屬體育總會(總會)所發出的工作須知。包括載於總會網上的指引/操守：
 - ✧ 棒球運動安全措施 https://www.hkbaseball.org/load.php?link_id=60852
 - ✧ 教練操守 https://www.hkbaseball.org/load.php?link_id=107157
2. 須穿著合適的服裝出席活動，並時刻以禮待人及保持專業形象。
 - ✧ 補充：教練均需穿著整齊棒球服裝或運動服及戴上棒球帽，以身作則。
3. 教練應提前十五分鐘抵達場地，檢視場地及準備器材。應準時上課，切勿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崗位。如因事未能準時抵達上課地點/未能出席活動，須盡早通知總會及場地，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未經總會負責人同意，不得安排其他教練授課，或私自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此行為嚴重違反教練個人操守，總會保留追究權利及有權取消其教練資格。
 - ✧ 補充一：活動期間，教練如需請假，請於七個工作天前以電郵通知總會代課教練姓名。代課教練必須為總會合資格並已註冊之教練。教練註冊名單可於總會網頁上查找。
 - ✧ 連結到註冊名單：https://www.hkbaseball.org/online_reg_summary_officials.php
 - ✧ 補充二：根據有關活動審批之預算案，每節訓練或每場比賽已既定教練名額及訓練節數；未得總會同意，不可隨意加課。亦不可以擅自更改訓練時間表或加減課堂。
 - ✧ 補充三：未被委任之教練不得擅自進場參與訓練的工作
4. 每節課堂前應檢查有關訓練器具及物資是否安全及齊備。如發現有任何損壞或不足，必須盡快通知總會負責人，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必須禁止學員使用不安全的器具。
5. 教練必須負責簽場及自行簽到，不可代別人簽到。違者屬嚴重違反教練個人操守，總會有權暫停甚或取消其教練資格。
6. 不可接受未有報名之人士上課，教練不可接受臨場報名及不應讓未經總會批准的無關人士進場。
7. 上課前須留意學員的身體狀況，如發覺學員身體不適或有傳染病病徵，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如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紅眼症、紅疹、皮膚破損等，應先向有關學員了解情況，如獲確認，必須立刻勸喻有關學員停止參與活動及盡快求醫診治。
8. 於活動前，須指導學員進行適當和足夠的熱身準備及於活動後作適當的鬆弛運動。
9. 須以誠實、公正及公平的態度對待學員，及妥善管理課堂秩序。
10. 上課時，須留意學員的學習情況、進度及紀律，並應提醒他們須注意安全、愛惜公物及保持場地清潔。
11. 活動進行期間，除緊急情況下，切勿使用流動電話或擅自離開崗位，以防止意外發生。
12. 在上課期間如遇突發事故(例如學員發生意外)，須立即向場地職員尋求協助，以便作出適當安排，並於事故發生後，盡早向總會提交意外事件報告。**(意外事件報告見附件四)**
 - ✧ 補充：當在活動或比賽期間發生意外或其他不愉快事件，引致傷者入院救治或警察到場，當值教練或工作人員，必須第一時間用電話或短訊通知總會負責人，並於三天內書面報告總會祕書處。
 - ✧ 重要告示：教練或任何工作人員包括董事均不可以向傷者承諾醫療賠償金額。

13. 每節課堂必須點名核對出席人數，不可容許未經報名的人士上課。在每節課堂完結後，必須確保所有學員安全離開訓練場地。在整個訓練課程完結後，應把出席紀錄、測試成績(如適用)及相關報告盡快交回總會。不可使用虛假、錯誤或欠妥當陳述的紀錄或其他文件，意圖誤導或欺騙總會。
14. 須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有康樂場地或其他訓練場地的使用條款和場地職員的指示。
15. 如遇上不穩定/惡劣的天氣或其他突發事件未能確定上課的安排，教練應盡早聯絡總會負責人商討有關課堂是否需要取消或延期，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 ✧ **補充：**如遇天雨，教練應儘早(最少兩個小時前)與場地聯絡了解情況；倘若封場，教練必須馬上通知球員取消集訓。如因天雨或特殊情況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請於受影響的活動日期翌日通知總會秘書處，以便總會儘早聯絡場地有關補場事宜。
16. 如遇惡劣天氣及高或以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活動安排會有所改變，詳情請參閱(附件二)。教練須密切留意天氣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的變化，及與總會負責人保持緊密聯絡和作適當的跟進。
17. 不得擅自代表總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言及接受任何訪問或錄影。
 - ✧ **補充：**除總會主席、副主席、秘書長或本會指定的發言人外，其他人等不可用總會任何身份向傳媒談論或向傳媒發表對棒球運動設施和發展的意見。
18. 活動期間，為保障參加者及觀賽者安全，如非集訓或參賽球員、當值教練或董事，以及其他獲總會批准進場的人士，應留在觀眾席上及禁止進入球場。
19. 每次出席時登入棒總網上系統記錄出席時間，於最後一個訓練，上載球員出席表通知總會秘書處，以備發放服務費。
20. 由於簽發服務費需時，總會將按照教練簽到表上之姓名開發支票，敬請各教練覆核所列之姓名是否正確(可存戶之姓名為準)。
21. 必須妥為保存借用之器材。如有損毀或遺失，應即時以電話通知總會負責人並電郵總會以作存錄。否則教練需照價賠償。活動完結後必須交還向總會借用之器材方可領取津貼，
22. 必須出席活動舉行前之籌備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完結後之檢討會。
23. 教練間應互相尊重，以團隊合作精神為大前提，尊重所有為棒球運動義務工作之人員，包括前線及幕後工作人員，避免發生衝突。
24. 活動期間，尊重大會訂定之規則，教練與裁判應互相尊重，使賽事得以順利進行，如有任何意見，歡迎以書面向總會提出。
25. 出席總會舉行之座談會／簡報會，協助介紹及派發制服等工作。
26. 協助領隊管理球隊並帶領球員參加賽事(如適用)。
27. 協助推廣總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28. 協助向家長和球員灌輸正確的棒球文化和體育精神。
29. 球場範圍內及訓練期間嚴禁吸煙。
30. 須與場地職員保持良好關係。
31. 如需借用場地儲物室存放器材，應通知總會與場地管理預先取得批准。擺放器材時，必須上鎖，置於不阻礙他人出入的地方；如有遺失任何物品，場地概不負責。切勿存放私人物品如球鞋。

32. 精英培訓或代表隊備戰附加須知：

- (a) 主責教練需於球員評估日一星期前向總會提交「球員評估內容及標準」及「訓練計劃書及時間表」；
- (b) 主責教練需於每月最後一個訓練日翌日向總會提交「每月訓練進度報告」；
- (c) 主責教練需於每季最後一個訓練日翌日向總會提交「球員分段評核報告」(活動性質為“代表隊備戰”者適用)；
- (d) 教練團需於比賽前六星期(或總會通知的期限前，以後者為準)向總會提交「代表隊推薦評核書」(活動性質為“代表隊備戰”者適用)；
- (e) 主責教練需於比賽後兩星期向總會提交「賽後報告」(活動性質為“代表隊備戰”者適用)；
- (f) 請留意外遊警示的發布(附件三)。

務須謹守規章，以免觸犯條例而遭檢控及撤銷教練資格之風險

- a. 必須保障學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由總會提供的學員個人資料，只可用作舉辦及推廣活動之用，不可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披露，並須小心保管及妥善存放這些個人資料，確保不會外洩。如有遺失，須即時通知總會。課程完結後，須把所有學員的個人資料交回總會負責職員。

補充：球員出席表僅供教練保存，如未經總會批准或未取得球員／家長同意均不能將有關資料轉傳他人，更絕對禁止作任何私人用途。

- b. 如填報虛假出勤紀錄以騙取教練津貼，即屬**違反誠信**。一經紀律聆訊查實，違規者須全額退還所騙取的津貼，其教練資格亦將被暫停或取消。
- c. 不得介紹或招募學員參加任何私人性質的授課或學習活動或任何商品宣傳及銷售任何商品；**不可於沒有總會的許可下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包括金錢、禮品或折扣)，違者可遭受紀律處分及／或因觸犯《防止賄賂條例》201章的規定而被檢控。
- d. 如在訓練過程有需要與學員有身體接觸，必須對自己的言行舉止保持高度警覺及確保接觸程度有必要及恰當，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避免一切可能構成騷擾或歧視的行為，包括性騷擾、年齡、種族及傷殘歧視**。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總會負責人杜佩綺女士(電話:2504 8330)聯絡。

上述各項細則，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2023 年 4 月 1 日